

## 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黃茂榮  
葉百修

本號解釋係關於以法規命令填補空白刑法之空白要件的合憲性問題。當在罪刑法定主義之實踐，自國會保留讓步，肯認空白刑法，容許以委任立法的方式，填補刑法中之構成要件，則除就為授權之法律是否明確，也應就基於該授權制定來填補刑法中之空白的行政命令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加以審查。就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空白的填補，應如何授權，以及該條第三項之內容，在與第一項連結成為處刑規定時，是否有違反平等權的問題，尚值得研討，爰共同提出協同意見書，謹供參考。

### 壹、罪刑法定主義與空白刑法

依罪刑法定主義，關於犯罪行為之構成要件及其連結之法律效力（刑罰），本當依法律定之。惟本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理由書稱：「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換言之，本院歷來解釋中並不堅持以國會保留實踐罪刑法定主義，而僅要求其授權之目

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此即授權明確性之要求。

由於本院歷來解釋自國會保留讓步，因此，演變出大量的空白刑法：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填補刑法中之構成要件。從而使空白刑法之司法審查成為一件重要的工作，以防止由於授權不明確，而侵蝕人民的基本權利。

## 貳、空白刑法及其空白之填補

所謂空白刑法指其規定之犯罪的構成要件，尚待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加以填補的刑法。此種刑法規定之構成要件之空白性存在於，行政機關依據相關法律授權所為之行政命令，是否可自其依據之法律，獲得具體之認識。若是否定，則該以行政命令填補刑罰構成要件之刑法便具有空白性。

一個刑法規定，在構成要件上有無需要填補，有在形式上自始明白顯現者。其典型為：立法機關在其制定之法律中，即將一部分之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制定行政命令來填補。這可稱之為顯在之空白<sup>1</sup>。至於刑法規定中含不確定概念，且就其解釋，立法機關明白以法律，授與行政機關判斷餘地者，該刑法規定之構成要件雖具有空白之實質，但在形式上並無漏洞。此為隱藏性的法律漏洞或空白。此種空白刑法是否違反自罪刑法定主義引伸之刑罰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視該不確定概念之不確定程度而定。例如相當於諸惡莫作之道德訴求的語法，如適用到刑法，則其構成要件將因過度不確定而違反構成要件明確性原則。

## 參、空白刑法之明確性

用來填補空白刑法之空白的授權規定自不存在於其所

---

<sup>1</sup> 如將該空白定性為法律漏洞，則其法律補充屬於經立法機關授權之補充。

填補之空白刑法中。空白刑法中之構成要件既然有部分空白，在其構成要件之層次，其內容便不可能完整到明確的程度，以便讓受該刑法規範者能正確認識其規範之內容。是故，關於空白刑法之明確性所要求者為何，必須在憲法層次予以釐清。

自受空白刑法規範者之立場觀察，為認識空白刑法之規範內容，涉及下述問題：(1) 在授權層次有授權明確性的問題。(2) 用來填補空白要件之行政命令的內容是否明確，此為構成要件明確性的問題。(3) 用來填補空白要件之行政命令，是否容易為受規範者所探知，此為規範之認識可能性的問題，該認識可能性的欠缺，源自信息之接近可能性及規範內容之客觀的評價可能性。接近可能性的障礙來自用來填補空白要件之行政命令散置過廣，不容易探知，此為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所涉的情形。該認識之欠缺所影響者自受規範者而論，為禁止錯誤。(4) 用來填補空白要件之行政命令的內容所含構成要件類型之可罰性落差太大，以致於將之連結於相同之刑度，產生裁量範圍過大的問題。

### 一、授權明確性原則

授權明確性原則指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該原則是關於委任立法之一般性的要求。在原則之肯認的層次，學說與實務見解有高度共識。至於在具體情形，如何之授權可謂在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已具體明確，則尚無具體的標準。

本號解釋嘗試提出下述標準：「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

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五二二號解釋參照）。其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已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即與得預見行為可罰之意旨無違，不以確信其行為之可罰為必要。」並將該標準適用至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認為：「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科處之刑罰，對人民之自由及財產權影響極為嚴重。然有關管制物品之項目及數額等犯罪構成要件內容，同條第三項則全部委由行政院公告之，既未規定為何種目的而為管制，亦未指明於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時應考量之因素，且授權之母法亦乏其他可據以推論相關事項之規定可稽，必須從行政院訂定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中，始能知悉可罰行為之內容，另縱由懲治走私條例整體觀察，亦無從預見私運何種物品達何等數額將因公告而有受處罰之可能，自屬授權不明確，而與上述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不符。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理由中如認為，在第一項未將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之下限明定，有欠明確，可以理解；至於改以「未指明於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數額時應考量之因素」為授權不明確的認定標準，則除失之過寬外，在明確性之認定標準中植入「應考量之因素」，對於明確性的提

高可能有限。

## 二、構成要件明確性

空白刑法必須與用來填補空白之行政命令結合後，始構成完全的規定。所以關於其構成要件之明確性應當在這個層次要求，會比較切合實際。在授權的層次，利用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來要求，能夠達到的明確程度，其實是有限的。蓋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之授權目的，即在於透過「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之刑罰的嚇阻，防止不受管理之物品的進口或出口。至其內容及範圍，若非提不可，便只能引述海關進口稅則。而其實除關稅之外，物品之進出口尚涉及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等重要內地稅，也不是不課關稅之貨物即無進出口管制。

## 三、課罰要件之可認識性

按懲治走私條例之制定目的，即在於「為懲治私運政府管制物品或應稅物品之進口或出口」(第一條)。而管制物品之項目繁雜，將全部種類在授權規定中一一列舉，信息性不高，而且產生一有變更，即必須修法的工作。是故，像這種進出口管制性法規的立法重點應置於其信息之取得的容易性，而不在於其在母法之授權之進一步的具體化程度。

## 四、要件類型之可罰性落差太大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存在的問題，其實不在於其授權是否明確，而在於公告之管制的物品甲項為軍火，丙項為魚貨，而其違反之刑事責任連結至第一項時，同樣是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亦即該公告之內容的可罰性落差太大，引起實務上裁量權過大，犯罪行為的規範規劃輕重不分。

倘不重視該價值之權衡的矛盾，其結果便如本號解釋理由最後的論述：「本件聲請人認懲治走私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告之「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丙項違憲部分，僅係以個人見解質疑其合憲性，並未具體指摘上開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將軍火與魚貨的走私同科，還符合憲法第七條所定平等原則關於「等者，等之；不等者，不等之」的要求嗎？另對漁船間在公海上從事之魚貨交易，有必要自始論為可科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犯罪行為嗎？如對私運軍火，認為課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為罪刑相當，則對於私運魚貨連結相同刑度，即顯過高。過高的刑罰不正顯示原來之規定違反比例原則？

#### **肆、公告與處罰要件之可認識性**

空白刑法最後都必須藉助於行政命令完全其構成要件。由於用來填補空白刑法之構成要件的行政命令其作成方式不一，所以受該空白刑罰規範者是否能容易接近該信息，認識規範之構成要件的內容，特別重要。以下茲以數則重要的授權規定，顯示授權明確性寬嚴拿捏之不易，以及規定內容之可認識性的重要。

##### **一、一定數量：不確定概念之解釋的規定**

此為構成要件之隱性的空白。例如菸酒管理法（98.06.10.修正公布）第四十六條規定：「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第一項）。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

且供自用者，不罰（第二項）。前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三項）。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第四項）。」依第三項之授權，財政部於 99.03.05. 臺財庫字第 09903504870 號函公告：「主旨：修正『產製私菸及私酒供自用不罰之數量限制』，並自即日生效。依據：菸酒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事項：一、產製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者，不罰。所稱『一定數量』如下：（一）產製私菸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五公斤。（二）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一〇〇公升。二、前點所稱之私酒半成品，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未超過百分之〇五者不計入；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且未經澄清過濾者，以數量之二分之一計算。」該公告之意義在於解釋菸酒管理法第二項所定「一定數量」之有權解釋的法定數據。該條第三項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解釋該不確定概念之判斷餘地。根據該判斷餘地，中央主管機關所做之解釋有外部拘束力。

## 二、以法規命令填補空白

### （一）水產之採捕及漁具、漁法的限制或禁止之規定

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第六十一條規定：「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所為之公告事項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該二規定同係空白刑法，以公告填補其規定之空白要件。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資源管理及

漁業結構調整，得以公告規定左列事項：一、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之限制或禁止。二、水產動植物或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三、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該條上述規定之內容，就其禁止之行為類型，固已明白界定關於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處理、販賣或持有，以及漁具、漁法之限制或禁止。然鑑於捕撈水產動植物一般而言，本是正常之水產事業的經濟活動，所以，由母法該限制或禁止規定，是否已能認識限制或禁止之目的、內容與範圍仍有討論餘地。因此，引起為空白刑法之空白要件的填補，第四十四條之授權是否已明確的疑問。由本意見書註三中所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關於鯨鯊之二號公告<sup>2</sup>，可見其內容，含魚的種

<sup>2</sup>關於鯨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5.12.29.農漁字第 951323023 號公告：「主旨：公告九十六年度鯨鯊（學名：Rhincodon typus，俗名：豆腐鯊）總漁獲量管制暨稀有鯊魚漁獲通報相關措施。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九款及第四十六條。公告事項：壹、鯨鯊總漁獲量管制：一、目的：為保育及維護鯨鯊資源之永續利用。二、實施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四、限制及禁止規定：（一）每艘漁船每航次作業所捕獲之鯨鯊以一尾為限，捕獲鯨鯊全長不得小於 4 公尺。捕獲鯨鯊後，必須整尾攜回，不得肢解、持分，且不得利用運搬船轉載。（二）禁止使用鏢刺漁法捕撈鯨鯊。（三）鯨鯊漁獲數量達到 30 尾時，即禁止捕撈。（四）禁止捕撈鯨鯊後，誤捕之鯨鯊不論存活或已死亡，應全部放回海中，不得攜回、持有、販售、處理及利用。八、罰則：（一）違反本公告事項四限制及禁止規定各款者，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而後又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09.05.農授漁字第 0961322118 號公告：「公告主旨：公告鯨鯊（學名：Rhincodon typus，俗名：豆腐鯊）漁業管理措施。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十六條。公告事項：一、目的：保育及維護鯨鯊資源之永續利用。二、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三、管制措施：（一）禁止捕撈鯨鯊，誤捕之鯨鯊不論存活或已死亡，應立即放回海中，或依公告事項五，配合進行科學研究之規定辦理。（二）禁止販賣鯨鯊肉及其產製品。（三）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禁止持有鯨鯊肉。六、罰則：（一）違反本公告事項三之管制措施各款規定者，依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該二號公告之公告日相隔雖僅約九個月，但在先一公告之有效期間，即已變更其一



類、大小、數量或根本是否容許捕撈，都尚待於行政命令中界定。授權明確性原則在此所要求者，是否含應明白規定：相關水產所以限制或禁止捕撈之目的，及其種類、大小、數量，或認為這些可容由行政命令填補。由是可見，關於授權明確性之實踐有其一定程度之迴旋餘地，寬嚴之間影響法的安定性。

## （二）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之認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項）。」該條第一項之行政刑罰含有由不確定概念構成之處罰要件之空白，從而形成一種空白刑法的態樣。該條上述規定之內容，就其禁止之行為類型，已明白界定為關於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所造成之空氣污染。其中關於何謂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固尚待於具體化，但母法該禁止規定之目的，已可清楚推知在於防止有害大眾之健康。在此意義下，其所定之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雖還待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加以界定<sup>3</sup>，但其授權應

---

部分之公告內容：從容許限量捕撈，修正為完全禁止。至其違反之罰則，同樣是漁業法第六十條第二項。

<sup>3</su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08.15.環署空字第 0910056279 號：「主旨：公告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公告事項：一、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如下：（一）被覆或含有塑膠、橡膠、樹脂之電線電纜、油脂線、電纜（線）接頭、電線匣、電纜匣、電鍍架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二）被覆或含塑膠、橡膠、樹脂之電腦、電腦零組件、電話交換機、電話交換機零組件、電子下腳品或通訊器材、電話基板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三）含膠或油脂之馬達、壓縮機、菊花銅線、乾式沈水式幫浦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四）含油紙鐵心、電氣盒等物質或其拆解殘餘物。（五）電容器、變壓器或其

可認為已臻明確。有疑問者為：在該行政命令中，如未將其禁止之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全部列舉，而留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物質」的「空白」保留，則將形成空白中之空白。用來填補空白中之空白的規定，是否將以相同方式公告，以及如另為公告，前後公告間將如何建立交叉索引，以方便查詢，確保受該法令規範者接近該法令之可能性及方便性。此為法規命令之可接近性的問題。

### （三）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的界定

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事業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且其排放廢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二項）。」行政機關依該條第二項為以行政命令規定其種類<sup>4</sup>。此種空白刑法的問題主要在其規定內容之可接近性，及是否應在該規定中載明，該規定之目的及違反該規定中所列有害健康物質之放流水標準將處以刑罰的意旨。

### （四）得棄置於海洋之物質的規定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棄置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甲類物質於海洋，致嚴重污染海域者，處十年

---

拆解殘餘物。（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物質。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sup>4</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10059901 號：「主旨：修正公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公告事項：一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氟化物、硝酸鹽氮、氰化物、鎘、鉛、總鉻、六價鉻、總汞、有機汞、銅、銀、鎳、硒、砷、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及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物質棄置於海洋對海洋環境之影響，公告為甲類、乙類或丙類（第一項）。甲類物質，不得棄置於海洋；乙類物質，每次棄置均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丙類物質，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期間及總量範圍內，始得棄置（第二項）。」為棄置甲類污染物質之處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遂依據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sup>5</sup>並公告之。

#### （五）毒性化學物質之規定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百萬

---

<sup>5</su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 0950086167 號：「主旨：公告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事項：一、修正『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如附表。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附件：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附表：甲類物質：一、非屬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天然有機物質及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材料之大體積物質者。二、疏浚泥沙、污水下水道污泥、漁產加工廢棄物、船舶或海洋設施、無機之地質材料、天然有機物質及主要成分為鐵、鋼、混凝土等材料之大體積物質，且含有下列物質或有下列情形者：（一）濃度高於海洋棄置區域環境背景值之物質：1、多氯聯苯或可能污染之有機鹵素化合物。2、汞或其化合物。3、鎘或其化合物。（二）所含放射性核種比活度超過原子能委員會發布之『一定活度或比活度以下放射性廢棄物管理辦法』附表每年外釋一公噸以下之廢棄物比活度限值。三）污水下水道污泥含酚類或含油分濃度在一百毫克／公斤以上。（四）在地面水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一百八十日、或在土壤中之半生期大於或等於一百八十日之塑膠類和其他人工合成物質。（五）不易沈澱之灰渣、礦渣、塑膠屑、橡膠屑、紙屑、木屑、纖維屑或非水溶性無機污泥。（六）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其固化處理後之固化物（七）含廢油之廢棄船舶或海洋設施。」

元以下罰金：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第三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一、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公告之限制或禁止規定致嚴重污染環境。四、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致嚴重污染環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有前項各款情形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命其採取必要措施外，並得命其停止與該事故有關之部分或全部運作。」首二條規定中之第一項第四款所引用的規定雖為同一法律中之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但因其以依該項所為之命令的違反為要件，所以仍具空白刑法之特徵。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空白要件的特色在其授權規定中另有附表<sup>6</sup>。

#### （六）合法跨國期貨交易之規定

國外期貨交易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行政院所為之公告或第二項主管機關所為之公告或第二十一條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五條規定：「期貨經紀商得受託進行期貨交易之種類，以行政院公告者為限（第一項）。期貨經紀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所，以主管機關公告

---

<sup>6</su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07.31.環署毒字第 0980066673D 號：「公告主旨：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並自即日生效。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公告事項：一、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如附表一。三、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一覽表如附表二。四、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覽表如附表三。五、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四之規定，於改善期限內完成改善。」

者為限（第二項）。」第三十八條之課罰要件留待主管機關以行政命令加以填補，所以亦是一種空白刑法。由於在國際化的背景下，既容許從事跨國之期貨交易，則再要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就期貨交易之種類及國外期貨交易所<sup>7</sup>，規範其合法及不合法之交易範圍，其客觀的可罰性自然不足。這時行政命令內容之接近性便特別重要。

### （七）管制物品及其數額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第三項）。」由於管制進出口的物品必然品目繁多，所以將其私運進口、出口一概連結相同之法律效力（刑度）。這除有導致輕罪重判的可能外，並剝奪輕罪之易科罰金的機會（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

<sup>7</sup> 行政院(82)台財字第 00931 號：「主旨：公告『開放國外期貨交易商品種類』，並自八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起施行。依據：國外期貨交易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告事項：開放國外期貨交易商品種類如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5)台財證(五)字第 02880 號：「主旨：新增公告期貨經紀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如附件）。依據：國外期貨交易法第五條第二項。公告事項：新增期貨經紀商得受託進行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所公告如附件。並自上開期貨交易所所屬國家期貨主管機關與本會簽訂備忘錄後始予適用。」